

## 2023 年度安徽农业大学专业技术主体岗位招聘 业绩分类资格条件

**A 类：**在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，能较好地胜任教学工作，原则上近 5 年须取得以下任一业绩或经专家评议达到与其相当的业绩。

### 农学、理学类：

- 1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；
- 2.Nature, Science, Cell 三大刊的作者之一；
- 3.在行业领域公认的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（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，下同），或发表 ESI 高被引期刊论文 1 篇；
- 4.发表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2 篇（本学科领域中科院分区，下同），其中一区 1 篇；
- 5.发表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3 篇；
- 6.发表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2 篇，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（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完成人、本人排名第二，下同）；
- 7.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（一等奖前 5 名、二等奖前 3 名、三等奖第一完成人）；
- 8.在动植物生物育种领域有较好积累的（须经专家评议认定）。

### 工学类：

- 1.达到农学、理学 A 类业绩条件中的项目、论文、奖励条款；
- 2.发表 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或高水平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3 篇（项）；
- 3.发表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；
- 4.发表 SCI 二区期刊论文 1 篇，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（有本领域实质性技术创造，下同）；

5.发表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；

6.出版高水平著作 1 部（本人撰写不少于 8 万字）。该条款限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学科。著作类业绩须经专家评议认定，下同。

#### **人文社科类：**

1.达到农学、理学 A 类业绩条件中的项目、论文、奖励条款；

2.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1 项；

3.“三报一刊”理论文章的作者之一；

4.在行业领域公认的高水平中国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

5.发表 A&HCI、SSCI 期刊一区论文 1 篇（JCR 分区，下同）1 篇；

6.发表 A&HCI、SSCI 期刊二区论文和 CSSCI 期刊论文各 1 篇；

7.发表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，且 CNKI 复合影响因子大于 3.0；

8.发表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2 篇，且有 1 篇 CNKI 复合影响因子大于 2.5；

9.出版高水平著作 1 部（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）；

10.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年度百优案例的案例成果 1 项（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，下同）。

**B 类：**在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，能较好地胜任教学工作，原则上近 5 年须取得以下任一业绩或经专家评议达到与其相当的业绩。

#### **农学、理学类：**

1.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 1 项；

2.发表 ESI 高被引期刊论文或行业领域公认的顶级期刊论文 1 篇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 2）；

3.发表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；

4.发表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2 篇；

5.发表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1 篇，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；

6.发表 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 3 篇；

7.发表 SCI 期刊论文 2 篇，且有 1 篇为三区以上，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；

8.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（一等奖前 7 名、二等奖前 5 名、三等奖前 3 名）。

#### **工学类：**

1.达到农学、理学 B 类业绩条件中的项目、论文、奖励条款；

2.发表 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或高水平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2 篇（项）；

3.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（本人撰写不少于 6 万字），限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学科。

#### **人文社科类：**

1.达到农学、理学 B 类业绩条件中的项目、论文、奖励条款；

2.主持省社科研究项目 1 项；

3.发表 A&HCI、SSCI 期刊二区以上论文 1 篇；

4.发表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，且 CNKI 复合影响因子大于 2.5；

5.发表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2 篇，且有 1 篇 CNKI 复合影响因子大于 2.0；

6.发表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3 篇；

7.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（本人撰写不少于 8 万字）；

8.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成果 1 项（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）。

**C 类：**在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，能较好地胜任教学工作，原则上近 5 年须取得以下任一业绩或经专家评议达到与其相当的业绩。

#### **农学、理学类：**

1.发表 SCI 二区期刊论文 1 篇；

2.发表 SCI 期刊论文 2 篇，其中 1 篇为 SCI 三区以上；

3.发表 SCI 三区期刊论文 1 篇，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；

4.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（一等奖有效名次、二等奖前 7 名、三等奖前 5 名）。

**工学类：**

- 1.达到农学、理学 C 类业绩条款；
- 2.发表 SCI 或 EI 期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2 篇（项）。

**人文社科类：**

- 1.达到农学、理学 C 类业绩条款；
- 2.发表 A&HCI、SSCI、SCI 期刊论文 1 篇；
- 3.发表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，且 CNKI 复合影响因子大于 1.0；
- 4.发表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2 篇。

**D 类：**在所从事的学科专业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，能较好地胜任教学工作，并取得招聘条件规定的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。